

R  
57305  
477.0

10 NOV 1949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份

第八期

# 財政公報

維新政府財政部印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

# 中華民國新政綱

- (一) 實行三權鼎立之憲政制度取消一黨專政
- (二) 切實防剿共產使赤化不致危及東亞以定國本而消亂源
- (三) 外交以平等為原則以不喪權為主旨促進中日敦睦以鞏固東亞和平並順應世界現勢確保締約各國之永遠睦誼
- (四) 各省災區難民宜速遣還鄉復其故業並在非戰區域設立保安組織剿匪清鄉
- (五) 救濟失業開發資源工業之振興農產物之改善在國家指導之下吸收國外資本並與友邦經濟力謀提攜
- (六) 扶助已成立之工商企業及金融組織使其穩固發達增加國富
- (七) 本中國固有之道德文化吸收世界之科學知識以養成理智精粹體力強健之國民從前之矯激教育怪誕學說皆須根本廓清
- (八) 財政謀收支適合以減輕人民負擔節省冗費以增進全國福利從前不急之建設苟細之捐稅凡為民害者悉罷除之
- (九) 人才鑒選使學者得充分効力國家言論公開使國人得隨時批評政治
- (十) 嚴懲官吏貪污厲行考績黜陟裁駢枝機關以肅吏治

# 財政公報第八期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共二件

行政院令

訓令共五件

指令共五件

部令

委任令共十七件

訓令共八件

指令共三件

公牘

呈共七件

咨共五件

公函共十三件

電共六件

批一件



-4970584

財政公報 目錄

二 第八期

附錄

華興商業銀行兌換券月報表  
華興商業銀行輔幣券月報表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煥陳祿安爲財政部科長溫永柏胡文儒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同安爲浙江財政廳秘書主任陳可立吳希翰爲秘書錢軒孫倪嘉聲爲視察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財政部長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財政公報 命令

四 第八期

#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九二五號

令財政部

爲訓令事查各院部各省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銅質印信業經飭據印鑄局鑄成呈院除分令外各行隨令檢發該部銅質印信一顆仰卽領收啓用具報並將前頒木質印信截角呈繳此令

附發銅質印信一顆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九二八號

令財政部

爲訓令事故華興商業銀行總裁陳錦濤國葬一案業經本院於七月一日提交議政委員會第一百零三次會議議決通過並賄贈五萬元紀錄在案令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四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九七八號

令財政部

爲訓令事查該部海關稅則委員會關防業經飭據印鑄局刊就呈院合行隨令檢發計關防一顆文曰「財政部海關稅則委員會關防」仰卽領收轉發啓用具報此令

附發關防一顆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九八五號

令財政部

爲訓令事七月二十四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同安爲浙江財政廳祕書主任陳可立吳希翰爲祕書錢軒孫倪嘉聲爲視察應照准此令等因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行該省府分飭遵照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九八六號

令財政部

爲訓令事七月二十四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行政院呈請任命郭煥陳祿安爲財政部科長溫永柏胡文儒爲科員應照准此令等因合行令仰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一二六七號

令財政部

呈一件 爲呈報印製印花稅票製運各費溢支數目開具清單并附樣本請准追加歸  
摺由  
爲指令事呈件均悉此案經提出七月四日議政委員會第一零四次會議議決通過等語紀錄在卷合  
行令仰知照附件存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一二三一七號

令財政部

呈一件 爲實業部咨請轉飭江蘇財政廳停徵乾繭營業稅應如何辦理祈鑒核令遵  
由  
爲指令事呈悉經提出本月二十二日議政委員會第一零七次會議議決財政部與蘇財廳核定後提  
議等語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一三四零號

令財政部

呈一件 爲淮安徵省政府電開黃水入淮請補助搶險工料費五萬元等情祈提議政會公決施行由

為指令事呈悉查此案業經議政委員會第一零七次會議議決補助四萬元通過在案除已另令遵照外仰卽知照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一三三二六號

令財政部

呈一件 爲呈薦郭煥等四員為本部科長科員等職祈鑒核轉請任命由  
為指令事據呈已悉應准呈薦履歷存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一三三二七號

令財政部

呈一件 爲呈薦林同安等為浙江財政廳秘書主任等職請予轉請任命由

爲指令事據呈已悉應准呈薦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院長 梁鴻志

財政公報 行政院令

一〇 第八期

部  
委任令

委任令

茲改派稅務處祕書蔡察科長高孝侯陳襄忱等爲賦稅司科長仍各支原薪此令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茲改派稅務處科員張兆元湯植張正屏梁仲毅蘇峻權張桐之陳石生梁協吉潘傳茀楊萬從葉衡等爲賦稅司科員仍各支原薪此令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茲派稅則委員會委員長邱訪陌兼總務組組長副委員長余懷士兼進口組組長委員冒景璋兼出口組組長委員曹鴻荃兼本會祕書委員劉煥俊兼編纂組組長此令二十八年七月三日

茲升任稅則委員會辦事員張梅生爲科員此令二十八年七月五日

茲委任朱家璋爲本部總務司庶務科一等科員除呈薦外此令二十八年七月五日

茲調任會計司科員祝德明爲稅則委員會科員此令二十八年七月六日

茲調任稅則委員會科員廖宗詩爲會計司科員此令二十八年七月六日

茲委任余明生楊師臣爲稅則委員會二等科員此令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茲調派賦稅司科長曹頌平爲會計司科長此令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茲調升賦稅司科員潘傳茀爲鹽務司一等科員除呈薦外此令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茲調任賦稅司科員張兆元爲總務司科員仍駐稅則委員會辦事此令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茲委任陳景略爲松江區鹽務管理局祕書錢鐵胄爲總務課課長張師竹爲產銷課課長葉希平爲緝

私課課長此令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茲委任朱紫才爲稅則委員會科員此令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茲委任伍炳勳爲稅則委員會科員此令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茲調任會計司科員鄭功耀在上海稅則委員會辦事此令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茲委任汪柄生爲會計司一等科員除呈薦外此令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茲升任賦稅司二等科員薛本王爲一等科員除呈薦外此令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訓令

財政部訓令（爲令知啓用銅質印信日期仰即知照由）

江海關監督  
令鹽務管理局  
各省財府廳  
出口貨物賬捐總辦事處  
會計人員養成所  
稅則委員會

爲訓令事案於本月四日奉

行政院第九二五號訓令內開查各部院各省政府暫所屬各機關銅質印信業經飭據印鑄局鑄成  
呈院除分令外合行隨令檢發該部銅質印信一顆仰即領收啓用具報并將前頒木質印信截角呈繳  
等因并附發銅質印信一顆奉此遵將奉發銅質印信於本月四日敬謹啓用除將啓用日期備文呈報  
并將前頒木質印信截角隨文呈繳及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暫代部務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六日

# 財政部訓令

(為令發海州區局關防及小官章各一方希將前發之關防及小官章各一方截角繳銷由)

令鹽務管理局

為訓令事關於淮北區鹽務管理局更改名稱一案茲准行政院秘書廳函送海州區鹽務管理局關防及小官章各一方過部合行隨令頒發仰即轉發該區局啓用具報并將前發之關防及小官章截角繳銷以憑核轉此令

附發海州區鹽務管理局關防及小官章各一方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暫代部務次長 嚴家熾

# 財政部訓令

(為令飭將所有一切歲入編造收入計算書送部並將收入繳庫令仰遵照由)

江海關監督  
令出口貨物賬捐徵收總辦事處  
鹽務管理局

為訓令事查本部掌理度支調劑盈虛各機關之歲出各費固應由本部籌撥支付而各機關之有歲入者亦應將各該歲入繳歸國庫以昭覈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將所有一切收入編造收入計算書表卽日送部核辦徵收正雜各款悉數解繳國庫以重公帑此令

暫代部務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財政部訓令(為准交通部函開以定於七月一日起檢查船舶令仰該監督遵辦由)

令江海關監督

爲訓事案准交通部通字第二六一號函開查本部定於七月一日起對各船舶開始施行檢查除已令飭本部航政局遵照辦理外並經函請各機關協助辦理在案茲准江海關港務長杉山彌六函復內開准接六月二十三日來函以中國船舶雖依照規定漸行登記惟其中船隻依庇於第三國之下假冒國籍或不正當轉籍等情尙屬多數擬飭航政局於前定期屆滿時自七月一日以後對於各船舶開始施行檢查囑請協助等語查此事業經本課飭令本關港口警察遇有上項事情須儘力協助再責部對於此事最好另函本關稅務司則收效更宏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相應函請貴部轉令上海江海關稅務司查照協助辦理並希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交通部咨以船隻進出口須憑航政局證書到部業經關字第十八號令飭該監督轉知稅務司遵辦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卽便轉知稅務司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暫代部務次長 嚴家熾

財政部訓令

(爲各省舉辦營業稅多有在各縣境內設立徵收機關如查無設立之必要時可酌量裁撤而改令各縣署代徵由)

江蘇  
浙江  
安徽  
財政廳

爲訓令事查蘇浙皖三省舉辦營業稅多有在所屬各縣境內設立徵收機關者本部體察情形如果收數不多之縣份自無設立徵收機關之必要儘可酌量改派各該縣署代徵將徵存稅款解繳省庫以節經費而資便利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報查爲要此令

暫代部務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 財政部訓令

(爲令發苦滬收稅憑單暨苦滬運照各二百張仰卽收存備用由)

令監務管理局

爲令行事查苦滬收稅憑單及苦滬運照業經本部印製編號加印各自第壹號起至貳零零號止頒發貳百張仰卽收存備發仍將領到日期補具印領呈報備案此令

計發苦滬收稅憑單各貳百張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暫代部務次長 嚴家熾

令出口貨物賬捐徵收總辦事處

財政部訓令(爲本政府轄境內之稅收應以華興鈔票爲本位其以法幣繳納者照時價伸算令仰遵照)

爲令遵事現查華興銀行紙幣有維持六辨士之儀較之法幣價格約高二成本政府轄境內之稅收自應以華興銀行紙幣爲本位其有以法幣繳納者應照時價伸算茲擬自八月一日起實行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各徵收所一體遵照至於各徵所駐在地如有未能探悉法幣時價者應暫照加二計算此令

暫代部務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訓令(爲轉發該會關防一類仰卽領收啓用具報由)

令海關稅則委員會

爲訓令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九七八號內開查該部海關稅則委員會關防業經飭據印鑄局刊就呈院合行隨令檢發計關防一顆文曰『財政部海關稅則委員會關防』仰卽領收轉發啓用具報等因附發關防一顆奉此合行隨令檢發仰卽領收啓用具報以憑轉報此令

附發關防一顆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暫代部務次長 嚴家熾

## 指 令

### 財政部指令

令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爲據松江區局呈送祕書課長履歷四份轉呈備案并請准予加委由  
為指令事呈暨履歷均悉准予加委委令另發此令附件存

暫代部務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 財政部指令

令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爲據海州區局呈稱以濟南場地處僻遠交通梗塞所用部頒單照請准發由  
該場自行填發到局除指令照准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由

為指令事呈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暫代部務次長 嚴家熾

## 財政部指令

令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呈據松江區局呈送填發各種照單之備覈聯到局轉呈鑒核備查由  
為指令事呈悉據繳松江區局呈送運鹽執照備覈聯三十四張精鹽運照備覈聯五張工業用鹽運照  
備覈聯九張又第四號注銷運照一張工業變性鹽斤運銷單九張均已核收應准備查仰卽知照此令  
備覈各聯存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暫代部務次長 嚴家熾

財政公報部令

一八 第八期

公牘

呈

財政部呈

(為呈送六月份下半月各機關追加概算書仰祈 鑒核備案由)

呈為呈報事卷查歷次議政委員會議議決各機關追加概算均編造追加概算書呈送  
鈞院鑒核在案茲將

鈞院飭列未及編列六月份概算之各款截至六月三十日止照案編造追加概算書一份理合具文呈  
報仰祈

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附呈六月份追加概算書一份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財政部呈

(為呈報本部稅則委員會成立日期請鑒核備案并請頒發該會關防暨正副委員長小官章以憑  
啓用由)

呈為呈報事查本部為整理海關稅則起見組織海關稅則委員會業經擬具組織規程及開辦經常各  
費概算草案呈請

鈞院核示在案旋准

鈞院秘書廳本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一五九號函開本月二十七日議政委員會第九十八次會議貴部提海關稅則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開辦費經常費概算請核議案經議決通過等語紀錄在卷等由准此自應遵照辦理經已派定本部關務司司長邱訪陌兼充該會委員長余懷士爲該會副委員長該員等業於本年六月十一日到會組織成立理合呈報

鈞院鑒核備案并請頒發該委員會關防暨正副委員長小官章各壹顆以資啓用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日

財政部呈

(爲逕令呈報啓用銅質印信日期并呈繳前領木質印信新鑄核備案由)

呈爲呈報事竊於本月四日奉

鈞院第九二五號訓令內開查各部院各省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銅質印信業飭據印鑄局鑄成呈院除分令外合行隨令檢發該部銅質印信一顆仰卽領收啓用具報并將前領木質印信截角呈繳等因并附發銅質印信一顆奉此遵將奉發銅質印信於本月四日敬謹啓用除分別函令外奉令前因理合將啓用銅質印信日期備文呈報并將前領木質印信一顆截角隨繳伏乞  
鈞院鑒核賜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繳呈木質印信一顆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五日

財政部會呈

(爲准鈞院祕書廳函蘇省府請撥第一期治水工程補助費八十萬元經議政委員會議決由內財兩部會商一案遵將會同核議情形請鑒核示遵由)

爲會呈事案准

鈞院祕書廳函開七月四日議政委員會第一零四次會議貴部提蘇省府以第一期治水工程費本省認籌部份目前無力籌撥請予補款興工案經議決由內財兩部會商等語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會商爲荷等由准此遵經本兩部會同核議僉以蘇省府第一期治水工程設計及概算既經核定有案自應由中央核撥全部補助費八十萬元以資尅日興工惟此項補助費應按原呈設計書指定用途支配不准挪移別用該省認籌經費二十萬元仍應責成該省府設法籌足以符原案關於該省工程實施及經費動支在中央水利機關尙未成立以前應由本內政部派員監督以期功歸實際款不虛糜等語更查本案迭經本兩部遵令會同核議並呈奉

鈞院令准提交本屆水利行政會議討論具體方案本內政部當以大汛瞬臨擬由該省認籌工程費二十萬元先行核撥擇其最急要工程酌量興修其餘部份俟本屆水利會議討論切實辦法再爲次第興施爰經呈報

鈞院備案並咨該省府查照辦理旋准咨復以省庫支绌籌措爲難仍請先予核撥嗣復據本屆水利行政會議主席呈以案經交付大會討論議決請院部照案撥款並趕速籌設中央水利機關等項當經呈請

鈞院核示各在案理合將此次會同核議各情形具文呈復是否有當仰祈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內政部部長 陳羣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呈

(為准安徽省政府電請補助預防黃水泛濫所需工料費五萬元一案應否照准具文呈請鑒核提請會議公決由)

呈爲呈請事案准安徽省政府巧電開案據建設廳呈稱以開封黃河水勢連日暴漲每秒鐘流量已達九千餘立方公尺較去歲同時超過一千餘立方公尺即將於本月二十五日前後流入埠境聞去歲沼淮各堤決口頗多被侵各地受害匪淺欲免再受泛濫須預爲防範等情查黃水入淮泛濫埠市低窪轉瞬水至終成澤國市民受害不堪設想目前緊急治標起見亟宜徵集民夫趕備麻袋石子木椿等材料以備隨時搶險而免成災所需工料等費核實估計約需五萬元左右本省財政奇絀無款購辦自應電情迅予如數補助俾赴事功而全民命除先行借款飭建設廳籌辦外敬先電請鑒核示遵等由准此查預防黃水泛濫以免成災確係目前緊急工作惟所請補助工料等費約計五萬元應否照准本部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俯賜提請議政會議公決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廣家熾

內政部會呈

(為呈報會同核定七月份各市縣地方補助金數目續具意見書暨核定數目表具呈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爲會核七月份各市縣地方補助金續具審核意見書對照表具呈仰祈 鑒核事查六月份各市縣地方補助金前經會同核定呈奉  
指令准予照撥在案茲屆應撥七月份補助金之期爰照成案會同核定各市縣七月份一二兩種補助

金數目除江蘇省青浦如皋兩縣浙江省富陽海鹽兩縣及安徽省望江縣因四五月份收支計算書未據送部又靈璧泗縣第一種補助金不給第二種補助金因警察經費尙待調查均暫從緩核外江蘇省各縣應撥第一種補助金六萬二千五百元第二種十二萬五千六百元浙江省各縣暨杭州市第一種三萬九千五百元第二種五萬四千八百元安徽省各縣第一種二萬六千五百元第二種六萬一千九百元上海市暨各縣第一種二十三萬五千元第二種二十二萬八千元南京市第一種二萬元總計一二兩種共應發八十五萬三千八百元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審核意見書暨核定補助金數目表各一份呈請

鑒核俯賜令遵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附呈審核意見書對照表各一份

內政部部長陳羣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呈

(爲轉呈浙江杭州市財政局長許達履歷表請任命由)

呈爲轉呈浙江杭州市財政局長許達履歷表仰祈

鑒核轉呈任命事茲准浙江省政府第一六八號咨開爲咨請事案據杭州市市長吳念中呈稱案據職府財政局兼局長陳炳年呈以廳務繁劇不能兼顧請予辭去兼局長職務並乞遴員接替免誤要政等情自應照准所遺財政局長一缺現經遴選許達接充查該員資歷相當經驗宏富辦理財政歷有年所充長該局深堪勝任除令委外理合連同該員履歷表具文呈請鑒核俯賜咨部准予任用以專責成等

情並送許達履歷表到府據此除咨內政部指令外相應檢同許達履歷表備文咨請查核辦理等由准此經查該員履歷資歷相當除留存一份備查並函內政部外理合檢同該員履歷兩份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伏乞

俯賜轉呈任命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附呈履歷兩份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答

財政部答

(爲安徽省宿縣四五月份補助金已會同核定咨復查照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民字第三零五號咨略開案准安徽省政府咨轉據財政廳呈送宿縣三四月份預決算書請轉咨補發補助金等情查宿縣四月份補助金財政部前以該縣預決算書不合未予核發在案茲據前情除咨送財政部查照外咨請查照轉咨財政部將該縣四月份補助金迅予補發見復等由除咨復外咨請查照卽希酌核辦理等由准此查本部前准安徽省政府將宿縣三四月份收支預計算書咨送到部後經卽會同

貴部將該縣本年四五兩月份地方補助金分別予以核定呈准照發並咨行該省政府派員來部具領轉發各在案准咨前由相應咨復卽希

查照爲荷此咨

內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六日

財政部咨

(爲准咨請撥發蚌埠市外石堵土壘修築費九萬七千元一案奉令由治安費項下開支已列入七月份追加概算俟決定再行照發咨復查照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府第一四二號咨略開修築市外石壠土壘一案接准咨復呈奉

行政院指令應毋庸議等語查所擬修築石壠土壘完全重在防水之計實非專以防匪前次擬定計劃圖說業經詳細敍明本府鑒及水害之烈該項建築實爲當今切要之圖尤不容緩決不敢以不急之務而糜費公帑蚌市爲省會所在地歸民日衆若不立卽舉辦一旦水勢驟發浸灌全市不僅人民之生命財產喪害衆多且皖省政治亦將無以推行實未便因噎廢食致貽將來莫大之隱患相應咨請查照轉呈

行政院迅予仍照原案撥發九萬七千二百零八元七角九分以便興工等由准此當經轉呈

行政院鑒核提請議政委員會予以復議在案茲奉

訓令開據內政部呈稱安徽省政府所擬修築蚌埠市外石壠土壘計劃派員勘覆有准許理由請提會再議令遵等情前來經提出七月一日議政委員會第一零三次會議議決通過由治安費項下開支等語紀錄在卷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將該款列入七月份追加概算治安費項下決定再行照發外相應咨復卽希

查照爲荷此咨

安徽省政府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八日

財政部咨

(爲各省舉辦營業稅多有在各縣境內設立徵收機關如查無設立之必要時可酌量裁撤而改令各縣署代徵由)

爲咨請事查蘇浙皖三省舉辦營業稅多有在所屬各縣境內設立徵收機關者本部體察情形如果收數不多之縣份自無設立徵收機關之必要儘可酌量改派各該縣署代徵將徵存稅款解繳省庫以節經費而資便利除分令各省財政廳遵照外相應咨達卽希查照爲荷此咨

江蘇  
浙江省政府  
安徽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財政部咨

(爲徵存華中蠶絲公司之絲繭改進費諦掃數解繳國庫由)

爲咨請事查華中蠶絲公司所採辦之絲繭已由貴部按每担徵收改進費四元此項收款自應解繳國庫以符統收統支之制度相應咨達查照請將收存上項改進費掃數解庫列收如

貴部對於此項有需支用時再行由國庫支出至於該項收入暨經費支出計算書並希從速編造送審至紹公誼此咨

實業部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 財政部咨

(為奉令任命林同安等為浙江財政廳秘書視察客請查照由)

為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九八五號內開七日二十四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同安為浙江財政廳秘書主任陳可立吳希翰為秘書錢軒孫倪嘉聲為視察應照准此令等因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行該省府分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請查照分別轉飭遵照至紹公誼此咨

浙江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 公函

財政部公函 (為啓用銅質印信日期函達查照由)

逕啓者案於本月四日奉

行政院第九二五號訓令內開查各部院各省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銅質印信業經飭據印鑄局鑄成呈院除分令外合行隨令檢發該部銅質印信一顆仰卽領收啓用具報并將前頒木質印信截角呈繳等因附發銅質印信一顆奉此遵將奉發銅質印信於本月四日敬謹啓用除將啓用日期備文呈報并

將前領木質印信截角隨文呈繳及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立法院秘書廳

各部

各省府

各特別市政府

華興商業銀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六日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財政部公函

(爲二十八年份單頁簡歷印刷費及裝運郵電等費奉令追加已列入七月份概算應俟撥款到  
部再行照撥函請查照由)

逕啓者案奉

行政院第九四三號訓令開案據教育部呈請撥付二十八年份單頁簡歷印刷費及裝運郵電等費以  
資清償等情經提出本月一日議政委員會第一零三次會議議決交財政部追加概算等語除指令外  
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此令等因並附件奉此除將該項印刷費及裝運郵電等費共計日金壹萬三  
千九百十四元零六分五厘列入七月份概算追加應俟撥款到部再行照撥外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教育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八日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 財政部公函

(為准函請撥發綏靖軍官學校購置皮帶刀靴等臨時費及將校訓練班設備費二款奉令追加  
已列入七月概算應俟撥款到部再行照撥函復查照由)

逕復者案准

貴部函送綏靖軍官學校購置皮帶刀靴彈匣概算書暨將校訓練班設備費估價單圖樣各一份到部  
准此當經轉呈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第九四二號訓令開據綏靖部呈請撥發綏靖軍官學校購置皮帶刀靴彈匣臨  
時費又將校訓練班設備費檢同概算書估價單等請鑒核追加概算等情前來經提出本月一日議政  
委員會第一零三次會議議決通過等語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暨概算書仰卽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將該校購置皮帶刀靴彈匣費一千一百五十二元及將校訓練班設備費九千五百四十一元零六  
分列入七月份概算追加應俟撥款到部再行照撥外相應函復卽希

查照為荷此致

綏靖部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八日

## 財政部公函

(為各院部管轄機關之有歲入者應編造收入計算書送部並將收入繳歸國庫諸轉飭所屬連  
辦由)

逕啓者查本部掌理度支調劑盈虛各機關之歲出各費固應由本部籌撥支付而各院部管轄機關之  
有歲入者亦應將各該歲入繳歸國庫並將詳細內容查明報部以資稽攷為此函達卽希  
查照轉飭所屬將所有一切收入編造收入計算書表送部核辦並以徵存正雜各款悉數解繳國庫以  
重公帑此致

行政院祕書廳

實業部  
交通部

內政部

司法行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財政部公函

(為貴部司法官考試費二千元一項已列入七月份概算追加俟撥款到部再行照撥函請查照由)

逕啓者案准

行政院祕書廳函開七月四日議政委員會第一零四次會議司法行政部提請撥司法官考試臨時費用案經議決准支二千元交財政部等語除分函外相應抄錄預算表函達查照等由並附件准此除將該項臨時費二千元列入七月份概算追加俟撥款到部再行照撥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此致

司法行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財政部公函

(為准函以七月一日起檢查船舶一案已飭江海關辦請查照由)

逕復者案准

貴部通字第二六一號公函略開本部定於七月一日起對各船舶開始施行檢查函請轉令江海關稅

務司查照協助辦理並希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貴部啟字第三五號咨以船隻進出口須憑航政局發給證書到部業經令飭江海關遵辦並咨復在案茲准前由除令飭江海關監督轉知稅務司遵辦外相應復請

查照為荷此致

交通部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財政部公函

(為領發醫師藥劑師等證書在本部印花稅票尚未發行以前自應按照前案辦理函復查照由)

逕復者案准

貴部衛字第一一號函開查本部頒發縣知事證書於貴部印花稅票尚未發行以前變通辦理暫於證書上蓋用印花頒行補貼戳記經函准貴部核復應暫照辦在案茲本部為頒發醫師藥劑師藥劑生助產士暨中醫等證書仍擬援照前案辦理相應函達卽希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在本部印花稅票尚未發行以前自應按照前案辦理以資一律相應函復卽希

貴部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內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財政部公函

(為再將貴行章程全文另繪一份加蓋部印隨函送請查收見復由)

逕啓者查

貴行設立章程前經本部詳加修正送請行政院祕書廳提交議政委員會議決通過並由部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檢同前項章程協定書及設立綱要函送貴行查照在案茲為力求鄭重起見特再將該項章程全文另繕一份加蓋部印隨函送請

查收見復為荷此致

華興商業銀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財政部公函

(為據江都縣商會條代電請俯念江北情形特殊准予轉飭華興銀行來揚多設兌換處等情函  
請查核辦理由)

逕啓者案據江都縣商會會長張少齋條代電稱職會遵奉釣部幣字第十八號咨省令縣轉行到會辦理華興銀行兌換券推銷流通一案特於七月十二日召集各業公會負責人開會將政府調劑金融復興各種農工商業之苦心孤詣剏切曉諭僉以該行發行券額既極端慎重準備充實凡屬商民皆應仰體鈞部維護該券推行順利之至意努力流通增強該行券信惟江北情形特殊人民迫於環境則狃於積習在所難免且民食仰給於四鄉各貨來源於上海四鄉匪患未靖農民入城售米得價攜歸必須鄉區通用之票否即有生命危險甚或累及全家而上海商店非外匯通行之票不能接受民食貨源均感障礙當經公同再四討論覲非多設兌換處不易推行順利爰議決陳述困難要求仿南京辦法多設兌換處以利推行紀錄在卷除錄案請求江都縣公署轉呈層峯鑒准外用特電達釣部請求俯念江北情形特殊准予轉飭華興行來揚多設兌換處俾商民得以自由兌換維持民食貨源以穩固該券流通之基礎完成調劑全融安定民生之重大使命國家幸甚商民幸甚等情到部除批示外相應函達卽希查

核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華興商業銀行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公函

(爲採辦水筒飯盒等軍用物品並非統稅貨物毋庸填發免稅運照將原申請書送還函復查照由)

逕復者頃准

貴部軍總字第五五號函開本部最近採辦水筒飯盒等軍用物品行將由滬運京應用茲填就免稅申請書一紙函請

貴部查照發給免稅憑證並煩令飭江浙皖統稅局北站徵收處免稅放行等由附送免稅申請書一紙到部准此查是項水筒飯盒等並非統稅貨物毋庸填發免稅運照相應將原申請書一紙送還即希貴部查照爲荷此致

綏靖部

附送還申請書一紙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公函

(爲杭州市財政局許達已由本部轉請任命函達查照由)

逕啓部案准浙江省政府第一六八號咨開爲咨請專案據杭州市市長吳念中呈稱案據職府財政局兼局長陳炳年呈以廳務繁劇不能兼顧請予辭去兼局長職務並乞遴員接替免誤要政等情自應照

准所遺財政局長一缺現經遴選許達接充查該員資歷相當經驗宏富辦理財政歷有年所充長該局深堪勝任除令委外理合連同該員履歷表具文呈請鑒核俯賜咨部准予任用以專責成等情並送許達履歷表到府據此除咨內政部並指令外相應檢同許達履歷表備文咨請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該局長職司計政核與各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用官吏程序第一項相符應由主管部審核呈薦茲准前咨業經本部審核資歷相當除已檢附履歷兩份具文呈請

行政院轉呈任命外相應函達卽祈  
查照爲荷此致

內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財政部公函

(爲據情函請書行迅於蚌埠地方設立分行并請按照章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先期報部備案由)

逕啓者案據安徽財政廳寢電稱華興券湧到市面通行惟鄉間游匪盤踞之處商民非換成法幣不敢攜往北至徐州亦難通行蚌埠無代理機關諸感不便茲爲增進華興券信用起見特電陳明乞訓示等情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除電復外相應函請

貴行查照迅於蚌埠地方設立分行俾資便利仍一面按照  
貴行章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先期報部備案爲荷此致

華興商業銀行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公函**

(為准函送華興券與舊法幣宣告脫離另訂新基準之聲明書一份除存查外函復查照由)

逕啓者接准七月二十五日

貴行函送華興券與舊法幣宣告脫離另訂基準之聲明書一份除由部存查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華興商業銀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電**

內政部電(七月)

蘇州陳省長杭州汪省長蚌埠倪省長上海傅市長勦鑒現查華興銀行紙幣有維持價值六辦士之議  
較之法幣價格約高二成本政府轄境內之稅收自應以華興銀行紙幣為本位其有以法幣繳納者應  
照時價伸算茲擬自八月一日起實行相應電達希轉飭所屬稅收機關一體遵照為荷內政部財政部  
儉印

**財政部電(七月)**

上海江海關李監督覽法幣暴跌各種稅收自八月一日起概收華興券其以法幣繳納者應照華興行

當日買入市價伸算該關稅收所收關金向以法幣折合今亦應改收華興券仰該監督與該關稅務司妥慎商辦具報察核爲要財政部儉印

財政部電 (七月)

蘇州陳省長杭州汪省長蚌埠倪省長上海傅市長勦鑒儉電計達電內所云其有以法幣繳納者應照時價伸算一節係照華興銀行買入華興幣時價伸算以恤商艱合再電達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財政部豔印

內政部 財政部代電 (七月)

南京實業部王部長交通部江部長司法行政部胡部長特別市政府高市長勦鑒現查華興銀行紙帶有維持價值六辨士之議較之法幣價格約高二成本政府轄境內之稅收自應以華興銀行紙幣爲本位其有以法幣繳納者應照時價伸算茲擬自八月一日起實行相應電達希轉飭所屬暨稅收機關一體遵照爲荷內政部財政部儉印

財政部代電

南京實業部王部長交通部江部長司法行政部胡部長特別市政府高市長勦鑒儉電計達電內所云其有以法幣繳納者應照時價伸算一節係照華興銀行買入華興幣時價伸算以恤商艱合再電達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財政部豔印

財政部代電 (七月)

蚌埠安徽財政廳唐廳長覽寢電悉已據情轉函華興商業銀行從速設立矣特復財政部豔印

批

財政部批

原具呈人江都縣商會會長張少齋

代電一件 爲電請俯念江北情形特殊准予轉飭華興銀行來揚多設兌換處俾商民

得以自由兌換維持民食貨源由  
篤代電悉已據情轉函華興商業銀行查核辦理矣仰卽知照此批

暫代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財政公報 公牘

三八 第八期

華興商業銀行兌換券月報表

民國 28 年 7 月份

兌				換				券				備 放			
訂印總額				庫存額				流通額				準備金			
一元券	五元券	十元券	總額	一元券	五元券	十元券	總額	一元券	五元券	十元券	總額	現金準備	保證準備	總額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50,000,000	19,871,091	19,659,105	9,004,280	48,534,476	128,309	337,895	989,720	1,455,924	1,455,924	0	1,455,924	一 銷棄額 9,600,-

附

錄

華興商業銀行輔幣券月報表

民國 28 年 7 月份

輔				幣				券				備 放			
訂印總額				庫存額				流通額				準備金			
一角	二角	總額	一角	二角	總額	一角	二角	總額	現金準備	保證準備	總額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985,777	989,13140	1,974,90840	14,163	10,74860	24,91160	24,91160	0	24,91160	一 銷棄額 180,-			

# 財政公報價目表

出版日期 本公司暫定每月一次

期數	價	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五分		
半年	六冊二角五分	暫免	
全年	十二冊五角	暫免	

## 財政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	目
一頁	每期十二元	
半頁	每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三元	

印 刷 者 南京中文仿宋印書館

發 行 者 財政部總務司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連續十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電話號碼表

部長室	21190
部長官邸	21184
沈次長室	21189
郝次長室	21108
次長官邸	21110
顧問室	21404
顧問官邸	21112
顧問附屬室	22209
參事廳	21188
日文秘書室	
秘書廳	22206
總務司	21185
賦稅司	21192
國庫司	21187
泉幣司	21186
會計司	
公債司	21109
關務司	
鹽務司	22207
稅則委員會	
庶務科	21191
出口貨物報捐	22205
徵收總辦事處	

南京電報掛號 6299 上海電報掛號 5853

庶務科編印

二十八年九月